

川北公司 2021-2022 年度设计造价咨询审查、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技术咨询）公告

1. 询价条件

川北公司 2021-2022 年度设计造价咨询审查、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技术咨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备可不公开招标条件，现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询价人（以下简称“询价人”），对该项目进行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2 询价范围、标段划分、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2.2.1 询价范围

本次询价范围为川北公司 2021-2022 年度设计造价咨询审查、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技术咨询）工作。

2.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设计造价咨询审查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SC2021；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技术咨询）1 个标段，标段号为 ZB2021。

2.2.3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计造价咨询审查：

根据国家及部颁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和批准文件及发包人对项目的要求，对本项目川北公司 2021-2022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含造价）进行审查，就结构安全可靠性和工程经济性、设计成果的可实施性、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系统性和科学性、合规性等进行评价，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正式审查咨询报告（至少 4 份），同时派专家参加该项目设计审查会议。对设计单位根据审查会意见修改的设计文件进行再次审查，并将工程勘察设计审查最终技术咨询报告提交项目发包人。

（2）对川北公司 2021-2022 年度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新增项目单价进行审查，并提供正式审查咨询报告（至少 4 份）。

（二）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技术咨询）（含非公开招标项目）

拟定和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评审招标文件；发出招标文件；组织投标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发出补遗书；组织开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定标；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评标工作报告）；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拟定和发出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承办招标相关的各种会议，为招标全过程提供咨询服务，重要环节委派专家现场参加、协助。约定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范围以甲方招标方案为准。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均在法定网站发布。

2.2.4 服务周期：本次询价服务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的每项工作

时间和内容以询价人下达的任务通知单为准。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或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或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招标代理登记证，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登记证）中的相应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3.3 业绩要求：

SC2021 合同段：近3年内（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1个高速公路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审查服务工作。

ZB2021 合同段：近3年内（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1个招标技术咨询或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3.4 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本次询价不接受其报价。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

③在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5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6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3.7 本次招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可申请2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可获得2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4.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5. 询价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报价的潜在报价人，请于2021年5月14日开始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

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报价人应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将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 17:00 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huanbeigs.com/>) 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报价人自行下载。

5.3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实时关注询价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6. 报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询价人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6.2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交投大厦 A1424 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huanbeigs.com/>) 网站上发布。

8.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询价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huanbeigs.com/>) 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8.2 投诉处理

本次询价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第 23 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9.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电话：028--61556573
邮编：610041
联系人：李女士
询价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